

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阐释： 理论前提、问题域与实践性诠释^{*}

亓光

内容提要:当前,政治话语问题不断显现,政治学研究应该高度关注政治话语分析。随着意识形态斗争的形势向碎片化、复杂化、隐性化发展,不仅应该注重分析工具的选择与运用,而且应该认真思考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问题,弄清它的思想渊源、核心对象、基本属性及其分析路径等基本维度。通过理论与实践的观察,政治话语分析是以批判性话语分析为基础,兼顾社会语言学与实践语用学的两个支撑理论,三者之间理论范式和分析模型是相互统一的,共同构成了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前提学说。作为政治话语分析的核心对象,其问题域是以不确定性为基础的政治概念的本质存疑性,不确定性的合理性构成了政治话语分析问题域的基本要素,其决定了政治话语分析基本属性及其分析路径的形成。作为一种实践性诠释,政治话语分析指向话语主体运用本质存疑概念而构建的政治话语,其既兼顾分析性的话语阐释又要体现评价性的意义批判。在多元化的政治生活世界及其政治话语关系中,基于不同的话语环境而形成的内在要素排列组合选择构成了政治话语分析的分析路径,而政治性分析路径、类型化分析路径以及论证性分析路径已经成为具体分析情境下被广泛利用的基本典范。

关键词:政治话语分析 不确定性 本质存疑概念 实践性诠释 理论出场

当前,政治话语已经成为政治学研究的新问题。当代西方政治学研究中具有相对完整的理论渊源、相当清晰的研究对象和较为普遍的政治话语分析理论体系,已然成为西方政治意识形态塑造“话语合法性”的理论工具,而我国政治学界对政治话语的理论解释较少,更鲜有政治话语分析的审省与运用的学理性探析。如果不加区分地运用所谓的“政治话语分析工具”,则可能存在理论原点的选择性错误与价值导向的源发性误导。由此可见,我国政治学研究应该重视政治话语分析的研究,真正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则应按照理论研究的基本规律,着力研究其理论出场和内在逻辑问题,立足于发掘其前提性学说,确定其真正的问题域,阐释其在实践中形成的基本要义和相对典型的认知路径。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新逻辑研究”(19BZZ002)的研究成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20ZDPYSK12)的研究成果。

一、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前提学说

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与对象是政治话语，核心范畴是“话语”，工具与方法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话语分析，这是政治学视域中政治话语分析的独特性。在政治哲学中，政治话语是有态度的政治语言，需要“真理性政治话语”的求索，这主要是指“语词的‘恰当性’只有从事物的指示出发才能得到判断”^①；是有深度的政治语言，需要“历史性政治话语”的揭示，因为“当政治思想作为服务于政治行动的考量而出现的时候，这一思想的恰当表达就会以某种独特的词语呈现出来。”^②；是有热度的政治语言，需要“现实性政治话语”的厘清，着力考量政治生活中“可相互替代者、有影响力者以及不可或缺者”的相互关系。因此，政治话语绝不是对政治人物“说了什么”的阐释，更不能简单地停留在“语词”的语言分析层面。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看，必须认清作为话语现象的政治生活是如何作为“话语”与“政治”交互作用的共性前提下，继而建立政治话语的“逻各斯”，才能真正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现实分析工具才能不再是偶然性的继续。

在此基础上，根据政治话语的定性不同而产生了不同分析理论范式，修辞性分析、议论文分析、宣传性分析、语义性分析以及词典学分析是其中较为重要的分析模型。作为政治学研究领域中的新兴跨学科研究，其理论范式和分析模型是相互统一的，共同构成了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前提学说，这集中体现在批判话语分析、社会语言学以及语用学等三大理论渊源。

第一，作为政治话语分析基础理论渊源的批判话语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简称CDA）。该理论及相应的分析方法主要运用在社会现象和问题的言语分析中，典型范例几乎涉及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批判性话语分析视域中，一切社会现象和问题归根到底都是社会语境中的语言行动问题，而批判话语分析就实现相应社会变化的话语分析。批判性话语分析对政治话语分析具有基础性的理论架构作用，这主要是指：一是批判话语分析指明了政治话语的分析范围。政治话语往往与政治性文本、政治精英语言行为直接相关，但是，接受相应文本和话语的受众在任何社会却数量有限。传统话语理论侧重于大众，主张大众的政治话语代表了社会的基本取向，因而大众政治话语是唯一的政治话语。在批判性话语分析框架下，大众政治话语只是政治话语分析的一部分，其特别指出政治性文本与政治精英的言语行动是政治话语分析的题中之义，强调政治精英的表达与沟通不可或缺。二是批判话语分析指明了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性话语权问题。针对政治话语分析的对象精英化会导致“传播主体有限性”而使其意义明显减弱，批判性话语分析明确指出其作为基础性话语权与一般话语权的差别，强调“政治话语是基础性话语权的最清楚的范例，其借助重塑和改变人们的话语表达以及作为其基础的分类原则而重塑或改变了整个社会”^③。换言之，基础性话语权之所以重要，关键原因就在于在政治社会中，它决定和塑造了人们如何看待其所处的政治环境。那么，为了支撑这种决定与塑造作用，批判性话语分析重建了文本认知，凸显了文本的社会功能。这意味着，文本的话语所表现出来的功能可以包括构想性的、关系性的与文本性的，即区分话语主题、地位与渠道。三是批判话语分析分析指明了政治话语分析的基本对象。“互文性”（intertextuality）是批判性话语分析的关键范畴，其揭示了“文本－历史语境”的互构性，使之成为政治话语分析的基本对象。由此观之，政治话语分析应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51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思想史》，第8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③ Norman Fairclough, *Media Discours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5, p. 182.

坚持“话语－历史路径”，如同整合被探究的文本的历史维度那样，在数据内容、采用策略和语言实现等三个维度上整合形形色色的政治文本。由此，策略就涉及到了不同复杂程度的行动计划，而相关的话语实现就在自觉性与蓄意性之间互动。^①

第二，作为政治话语分析语言思维渊源的社会语言学。客观而言，分析话语也离不开语言思维。对此，社会语言学成为政治话语分析的语言思维的“提供者”。众所周知，将语言学应用到政治问题分析的方式是一种后现代国家主义的新成果，即在政治话语中，存在一种能够通过语言分析的方法而实现的民主建构。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政治话语的诸多事实一再证明国家概念持续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现代社会，去国家化只不过是西方自由民主论者的“妄想”。由于政治话语具有“故土指示功能”(*homeland deixis*)，当代国家理论的积极调整必须依赖于政治话语的塑造和承载，在这里，“微小而不引人注意的指示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们会帮助我们厘清祖国与外邦的界线。(而)国家身份就是言谈和倾听的常规途径；它是生活的形式，其常常关上前门而偷偷敞开自己的后门。”^②由此可见，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语言思维，关键在于理解国家，国家的政治认同不能通过政治热情而塑造，而应依赖于通过政治话语的“公共性构建”。在一定意义上，社会语言学又被看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在政治话语领域的代指。由此可见，分析任何政治话语中的民主就是要弄清作为一种特定形式的民主是如何在不同国家以本土特色的方式被话语式建构起来的，而这种话语式建构不但映射在民主建设的历史过程中，而且当人们意识到“话语式建构”不仅是历史的客观实际，而且是需要被理解且真正为人所掌握时，科学有效的“话语式建构”就成为未来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为此，政治话语分析就要审慎对待被“话语式建构”所关注和影响的重要对象，诸如国家与政府首脑、重要政治人物等。在协商民主的新语境下，一些政治评论家与政治性社会组织代表的相关政治言论也被纳入此列。综上所述，政治话语分析的语言思维必须充分彰显其国家属性，以区别于新自由主义的政治话语分析路径，应与西方转型正义语境下的流行的去国家化的语言思维针锋相对。

第三，作为政治话语分析语用阐释渊源的“政治语用理论”。语用分析对政治话语分析的影响相对较晚，但却非常具体，不断出现了“政治语用学”，而且使“政治言说”很快就成为了语用分析的领地。对于政治话语分析而言，“语用学就是对超出人所说内容之外含义的分析，而且要确定每一种含义都会牵涉到不止一个的过程分析法”^③，其明确反对其他领域话语分析广泛存在的“语言优先于思想”的思路，不同意以追求话语真义的解释作为政治话语分析的现实诉求，主张应警惕个案的话语分析所表现出的激进诠释倾向，提倡温和的话语分析，注重“话语本身－结果”的相符与否。在这个意义上，政治话语分析的关键问题“是人们(政治演说家)如何去说的(已然说的)，而不是他是否应该去说”^④，而这种语用阐释才具备相对独特性，这较为集中体现在其分析方法的选择上，如英国政治话语分析家约翰·威尔逊(John Wilson)就在英国的政治话语分析过程中着力发掘其中的蕴义、假设、代词的用法、隐喻以及问题型构，非常重视政治话语中的代词分析，认为代词要在基于多种理由的交互作用中加以选择，而不是仅仅是某种形式化的或范畴式的机械对应，对于代词的使用，可以直接体现出话语主体的态度、社会地位、性别、动机等潜在特点。正因为代词选择可以从语用学意义上传递出话语主体的意图和信息以及他们对于话

^① Ruth Wodak,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Vol. 32, No. 1 ~ 2, 1999.

^② Michael Billig,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 109.

^{③④} John Wilson, *Political Speaking: The Pragmatic Analysis of Political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p. 7, p. 15.

语对象的态度,人们才有可能通过代词选择的分析来认清政治话语人与其所表达的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某位国家领导人使用“主席认为(抑或总统认为)”而不是“我认为”来指涉自己,那么政治话语主体所使用的更为一般因而也更为简单的表达形式就会更加清楚地表达他所要传递的附加信息,而言语中所涉及的理念及其设想、规划与态度等都是国家意志或公共意愿而非个人喜好。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代词用法具有明显的说服导向,但是对于代词的分辨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代词的话语标示功能还需建立在不同“话语空间”、参与角色与指示用法的相互作用上。在美国政治话语的习惯中,说话者往往使用第一人称复数代词,以此包含争论对手与可能的听众,使他们成为做出相关要求和批评的共同主体,由此推卸其所应承担全部言论责任,为日后的话语反复留有余地。可见,话语者身份问题是政治话语分析的关键问题,而“在持续使用有不变指向的特定代词的过程中并且通过在这些指向与其他代词或非代词形式的指向之间的文本结构中所确立的相悖性与联性”^①,则能有效确定话语者的真实身份,这正是政治话语分析的基本技艺所在。

当然,上述三种理论并非当代政治话语分析的全部理论前提,且多带有西方政治学行为主义的理论缺陷与政治意识形态前见,甚至存在碎片化的问题意识、片断性的分析方法以及模糊性的学科交叉论等不足之处。因此,我们要审省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应进一步离析政治话语分析的规律性。在这里,明确这种规律性的核心问题就指向了政治话语分析的问题域,即主要指该种分析所要必然面临、自发提出与需要解决的关键的“话语问题”,这是政治话语分析理论出场的核心。

二、回归“不确定性”:政治话语分析“问题域”的确认

在西方政治意识形态的渲染中,“确定性”始终是现代政治话语的基础性思维,而政治话语分析中如何产生“确定性”则是其基础问题域。这是因为其解决的话语的形式与特征问题,追求的是话语的精确性理解,进而要控制并处理作为分析对象的话语中存在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到上述精确性理解的语言要素(或称为话语变量)。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等现代语言学家特别强调“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即实证的科学,其主要任务是描绘、描写、描述语言的形式、结构,而这里的所谓话语分析实则违背了话语性。虽然在巴赫金(Mikhail Bakhtin)等人倡导下,话语转向(discursive turn)论初步区分了现成的独白的真理与开放的对话的真理,但却难以摆脱客观主义局限,话语分析仍是一种追问本质唯一性的语言工具。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等人通过话语的哲学省思将话语看作是人的生存本质或存在性的思辨,看似凸显了话语的重要性,却间接否定话语分析的现实意义,话语分析面对的是同样的已然呈现的语言,这个问题域的存在也就否定了现实不确定性的科学性,最终汇入了确定性的追索之流。时至今日,确定性仍旧是西方自由主义政治话语“从不用标榜”的真理性判断,也因此常常被人们所忽视。然而,只要认真地观察一下,就会发现自由主义政治话语内的思想设计、制度安排与价值目标无一不是以确定性思维为合法性基础的。正因为如此,不断变形的终结论、目的论与普世论才能层出不穷,以确定性支撑“最优选择”的独占性才能“本然”地否认现实政治世界的复杂性。在很大程度上,西方政治的话语体系既是上述过程的结果,又助推了确定性思维的巩固,其“最佳作品”则是西方民主为代表的真理性政治话语。

^① Anna. De Fina, “Pronominal Choice, Identity, and Solidarity in Political Discourse”, *Text-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Discourse*, Vol. 15, No. 3, 1995.

人类社会历史充分证明，“不确定性”是政治的本质更是政治的现实，政治话语分析必须从现实的政治出发才能找准其分析的依据、对象、原则，才能得出科学的分析结论。那么，与西方自由主义的政治话语分析不同，我们认为“不确定性”才是政治话语分析真正的问题域。

近年来，随着世界政治格局的深刻变化，不确定性取代确定性的话语思维也在形成，这就为新的政治话语分析的理论出场奠定了基础。当然，这种差别并非是突然出现的，而是经过演变逐渐产生的。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话语分析主要任务的认识已经从最初研究‘作为文本的语言’(language as text)转到了研究‘使用中的语言’(language in use)。尽管对‘使用’的理解不完全一样，但多数学者比较认同的是，话语分析就是要把语言文本放到其使用的社会现实语境中，并联系其实用功能来进行分析。因此，话语分析绝不是语言文本的形式特征和组织结构的描写，其立足点在于文本可能或实际产生的意义进行解读阐释，而通过解读阐释进一步影响现实政治语言的选择，最终成为政治意识形态的“策源地”与政治变革的“推手”才是其最终目标^①。那么，作为政治话语分析的问题域，如何理解“不确定性”是其关键问题。申言之，理解作为政治话语分析问题域的“不确定性”，必须把握它的对象，即本质存疑概念。所谓本质存疑概念，即无论此种概念的理性论证如何充分，在概念的提出主体和争议主体的解释之间，都无法在具体情境下的概念的解释和使用上确定优劣比较的共同理性基础，其必然具有如下基本特征：它存在于人与人的交往关系之中，需要以人的理性推理为方法，不同解释间存在对立矛盾以及优劣好坏之别，而确认这种解释的标准是人的实践理性判断。

在政治话语分析视域中，本质存疑概念是针对其“本质存疑性”及其建构其上的解释。以民主为例，政治话语分析的主要任务就不能再是构建某一种符合理性的民主话语，而是立足于这一话语现象之外，逻辑地安置此类概念，即对于能够成为民主话语的一般条件进行判断，并指出这些条件的不同关系，进而更好地理解民主话语的争议性，为话语解释的开放式选择提供依据，继而更新民主概念的具体解释。就此而言，相对于追求确定性的民主理论，以不确定性的民主话语不仅具有民主理论的确定性目标，而且否定了确定性的唯一性，并将不同的唯一性标准加以保留。在这个意义上，在政治话语分析视域下，将民主作为人类政治社会的最终目标甚至将某一类民主模式作为历史终结的理想类型，均是不合理的。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指出，“我们必须从我们的思维和传统中、从我们的规范和价值中所反映出来的那些足够合理的东西出发，并把它们看作是社会氛围，我们必须普遍地、毫不怀疑地把这种社会氛围中的道德尺度作为前提。(如果是这样,)那么就会出现这样一种趋势，即人丧失在无根基的自我确证中，并由于缺乏过去被接受的规范或义务，而摆脱不了这样一种无根基的自我确证。”^②由此可见，如果从本质存疑概念出发，对于诸多政治概念的理解就提供了“再现实化”的可能路径，彻底否定了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之后以某个理想化标准衡量不同的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理论传统，具有政治哲学意义上的超越性价值。我们认为，现实性的政治话语分析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其问题域是其集中表现，那么什么是本质存疑就成为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正是政治话语分析“问题域”。

西方政治学界普遍认为“本质存疑性”的基本要素并不是抽象的原则标准，而是分析和比较争议性话语现象的概念框架^③。然而，囿于西方政治话语分析的理论局限性，相关学说过于强调

^① Adriano Cozzolino, Diego Giannone, “State Transformations and Neoliberalization in Italy: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Governments’ Political Economy, 1988 ~ 2009”,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41, No. 3, 2019.

^② 阿克塞尔·霍耐特：《不确定性之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第67~68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③ D. Collier, F. D. Hidalgo, A. O. Maciuceanu, “Essential Contested Concepts: Debates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11, No. 3, 2006.

任何本质存疑概念在话语过程中必然要存在某个具体原型和特定权威类型,但事实上所谓原型与权威类型,不过是为相关概念设定一个彼岸的理想解释,其彻底抛弃了本质存疑概念是在人们的话语交往中才真正存在的基本事实。在这里,结合政治话语分析的本质属性和现实观照,本质存疑性的判定应注意五个标准性要素。(1)价值评价性。这主要是指明凡是具有本质存疑性的概念,它在话语讨论中必然负载着一定的价值判断。那些在描述或陈述事实的话语中所使用的概念,也许也存在因主体理解不同而产生的解释矛盾,但这些概念本身并非是本质存疑性的。而那些虽然以客观性、唯一性甚至真理性为标榜的概念,只要在话语过程中具有价值比较的必然性,或以特定的价值诉求为目标,无论其确定性证成的程度如何完备,都是本质存疑的。(2)内在复杂性。这主要指向本质存疑概念在外在与内在的关系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具有价值负载的概念在外在形式上具有一致性和完备性,但在内在形式上却具有不可调和的复杂性。以西方民主概念为例,其往往以“普选”“分权”“多党”为标签,但这些标签在政治话语中的内在含义、价值指向和行动导向却极为不同。因此,只有对它们内在含义的多元化造成的模糊性、矛盾性甚至虚伪性进行反驳,才能真正规避西方民主的话语陷阱^①。(3)要素的非兼容性与模糊性。非兼容性和模糊性是对内部复杂性的深入阐释。在政治话语过程中,对特定概念的价值评价是由于不同部分或功能构成的,而这些部分或功能的重要性则是依话语主体的主观选择为准^②。换言之,此类概念的价值判断来源于具体的价值要素在概念中不同部分或功能的权重,而对于这种权重的排序及其解释在话语主体间存在不兼容性,这些不兼容性的后果造成了权重排序甚至具体要素选择上的差异,决定了概念的价值判断的多元化甚至普遍存在的矛盾性、对立性的解释,这就是本质存疑概念的模糊性。不兼容性是模糊性的生成机制,而模糊性则是不兼容性的必然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即便相关要素在不同的民主话语中从总体性价值上看并无二致,仍然存在因为不同要素的排序不同而产生的解释冲突。所以,在政治话语分析的视域下,非兼容性与模糊性在本质上决定了民主话语的多样化,进而充分证明了只有多样化的民主实现形式,而不可能存在于一种普遍有效的民主实现模式。(4)解释开放性。这主要是指本质存疑概念的解释一定是可修正的。之所以是可修正的,是因为这种概念能够根据语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是一种动态性的反身标准,即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中,本质存疑性概念与具体的语境本应是一致的,但也可能存在解释固化的现象,甚至存在由此否定概念的本质存疑性的后果,而评价性、内在复杂性、非兼容性的标准本身却无法消除此种后果。因此,就有必要在评价性、内在复杂性和非兼容性的标准之外设立一个提供保障功能的要素。作为本质存疑性的保障性要素,开放性不仅确立了“概念解释-语境条件”之间的话语关系,而且为从前提条件上否定了本质存疑性概念是一种目标性的理想类型,为替代性的理想类型提供了解释空间。这就极大地避免了“概念暴政”“话语霸权”的风险,为弱势话语成为强势话语、平等的话语沟通等奠定了合法性基础。(5)论争性。这主要是指本质存疑概念具有“使用-反驳”并存的特性。这种论争性并非是指政治话语主体围绕概念的论争现象,而是指此类概念可以在政治话语论争中既作为攻击性话语又可以作为抗辩性话语,政治学核心概念多具有这一特点。以人权概念的政治话语分析为例。假设 H_a 标示为攻击性的人权概念,而 H_d 标示为抗辩性的人权概念,那么,以 2016 年外交部对美国发表“2015 年度国别人权报告”的答记者问为例,可以形成这样一种分析成像——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和促

^① 在这里,所谓话语陷阱即是取消内在含义的复杂性而仅主张外在形式的价值一致性,或者对于后者的强调已经必然或难以揭示前者的情况。

^② John Kekes,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A Reconsideration”, *Philosophy & Rhetoric*, Vol. 10, No. 2, 1977

进人权(H_d)。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人权(H_d)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这是任何真正关心中国人权(H_d)事业、任何关心的是真正人权(H_d)事业的人都无法否认的一个事实。美方所谓年度人权(H_a)报告借人权(H_a)问题对其他国家说三道四,这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此次报告有关涉华内容罔顾中国人权(H_d)事业成就的事实,把人权(H_a)问题政治化,试图以此干扰中国的稳定和发展,我想说这是徒劳的。

总之,衡量本质存疑性的要素是一个综合性的整体,任何单一要素都必须依靠其他要素而存在。正因为如此,要素的确定和阐述的差异性是一种客观现象。但无论具体表述如何变化,这些基本要素始终标示着,本质存疑概念必须指明某种故意的、目的性的解释行为,在内在复杂性以及外部语境性的影响下。此类概念在评价性意义上加以使用,与之相应,其同时因矛盾性的评价而产生争论,这些争论共同享有某个相同的需求和目标,且必须植根于一定的理性辨识能力。

三、实践性诠释：政治话语分析的“双维”路径

政治话语分析的适当对象是以本质存疑概念为问题域的政治话语现象。政治话语分析不但在理论上展现“政治 – 话语”间的本质性联系,而且在分析路径超越了分析话语而以一定的批判性态度对于话语进行分解释(interpretation)。正因为政治话语分析是基于话语解释的话语批判,所以政治话语分析的理论框架就不同于一般的政治批判,亦有别于普通话语分析,其旨在分析话语主体运用本质存疑概念而构建的政治话语。以此观之,政治话语分析需要兼顾分析性的话语阐释和评价性的意义批判,是一种实践性诠释,直接体现为理论推理论方法运用的“双维”路径。

(一) 政治话语分析的理论推理之维

作为一种实践性诠释,政治话语分析必然要将话语目的和话语环境作为其前提条件。实现本质存疑概念的评价性所负载的政治话语的价值性是话语目的中最基本的目标。对于特定的政治话语,话语主体在使用具体的本质存疑概念时,就已经客观指出或主观设定了一定的目的和环境。政治话语的存在就是为了在特定环境与目标实现一种“实现 – 被实现”的合理关系。对此,政治话语分析在理论路径上的总任务就是要将话语主体如何通过本质存疑概念而将既存环境转化为某些特定价值或目标的内在逻辑分解厘定。那么,价值性是本质存疑概念的核心要素,不同的政治话语对于相同的本质存疑概念的解释和运用表现了对共同价值性的不同理解或不同的价值性选择,而不论何种价值性都必然通过话语目的和话语环境之间的协调性论证得以实现,协调性的程度和价值性的程度呈正比。换言之,完备的政治话语必然是话语的价值性与话语主体对话语环境与话语目标的关系表述之间是一致的。因此,政治话语分析的阐释是围绕话语环境与话语目标的关系展开的,而其评价则是这一阐述的必然结果。这意味着,并不能先设定一种政治话语的价值性,而对话语环境、话语目标进行割裂与反身式的评价。当前,话语体系的构建必然面对与西方话语体系的比较、矛盾甚至对抗,这对相互辨识、厘清因果、话语批判提供了依据,是规避话语陷阱的有效思维方式。

在话语环境与话语目的之间,本质存疑概念在政治话语中所表现出的价值性、复杂性、开放性等特点与话语环境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成为了政治话语分析的主要论证内容。话语环境是由政治话语的语境条件与现实内容组成的,而话语目的则可以被看作是话语环境的原则性、理想性、超越性的不同表述。在政治话语分析中,话语环境应包括话语行为的经验性语境,也包括具体的社会事实、制度环境、责任承诺、惯例传统与共同观念等。在这里,阐释的价值就超过了建构的意义。在传统政治哲学中,概念和话语看似十分重要,实则属于工具地位。究其原因,就是那

里的概念和话语是一种符号性术语,是一个理论体系中的“砖头”“混凝土”,因此即便有所阐释也是服务于特定意义建构的,这就是康德主义在政治话语研究早期占据主要地位的基本思路。这一思路在社会政治实践中,成为话语霸权提供了基础思维,造成了“西方民主话语”的典型性,进而通过积极的政治实践而“幻化”为西方民主话语的总体性对象。对于我国而言,对西方民主话语的批判或重构,不能仅仅从“民主普世、民主选举化、民主美国化、民主泛化等传播”的现象入手,而应进行的系统性政治话语分析,由总体性对象切入,进一步明确中国改革进程中民主话语体系的变迁,在揭示“革命话语向改革话语的渐进转变中确定了‘革命－执政’‘斗争－和谐’‘专政－法治’等一系列替代性创新。”^①

笔者认为,只有认真对待总体性对象是由话语环境与话语目的一并构成的,才能真正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真义。在形形色色的政治话语分析中,“阐释常常是见仁见智的,难以达成相对一致的判断和看法,也就更容易引起争议、招致批评”^②。为此,只有将话语环境作为阐释的载体,政治话语分析才可能消除上述弊端或风险。面对话语环境,必须认清“行为的外部理由必须由话语主体内化为对特定行为的引导,但却并不会化约为某些需求和欲念。”^③换言之,既不是话语行为完成了某个价值目标,也并非话语的经验事实与价值目标互不相干,而是话语行为的“事实－价值”存在于阐释过程中。话语环境并不是客观中立的,而负载着特定价值预设和事实前提,服务于话语主体的既定意图。与此同时,话语环境也不是主观相对的,话语主体的任何意图都是必然是特定的公共事务所需要的设计状态,不是任意相对的,而是植根于一些相对稳定的同质文化、共同理想、阶级意识等规范性渊源。

将话语环境置于话语目的之前,使之作为政治话语分析的主要论证内容,这为平等的政治话语关系奠定了基础,从而否定了任何话语霸权的合理性。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认为,政治话语的行动本质是人的交往行为,而交往行为集中于社会政治沟通领域,人们只要具有话语资质,且秉持真诚、正直、公开、包容之态度,就可以在话语交往中达成协商、相互理解与共识,而政治话语面对的实际问题就是形成政治共识。诚然,商谈是政治话语的主要行动,而商谈是为了合作,合作则意味着妥协或共识,而妥协只不过是共识的消极表现。然而,如果以话语共识为中心,那么政治话语分析仍将碎片化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问题不是具体的现象,因共同面对的具体现象而达成所谓的话语共识既不具有真实性,也不具有现实性。由此可见,政治话语分析所面对的主要问题,只能是话语主体与话语环境之间一致性的问题,即这种一致性是如何在本质存疑概念的运用下产生与存在的问题。总之,以话语主体为根本的对话逻辑,而非以客观结果为旨归的共识逻辑,才是构成政治话语分析框架的问题逻辑。申言之,与话语行动后果(包括谋求话语共识)相关的真正问题是:对一切价值化的定论进行批驳并为话语行动自身提供话语议程(话语内容、话语体系以及话语自信)。

(二) 政治话语分析的方法运用之维

作为一种实践性诠释,政治话语分析必须真正“用”起来。为此,政治话语分析应当提供合理的解释框架。换言之,我们要在多元化的政治生活世界及其政治话语关系中提供基于不同的话语环境而形成的内在要素排列组合选择,这就是政治话语分析作为一种实践性诠释所应提供的分析路径。而发现此种路径应注意以下问题,“其一,政治话语与其他话语的界限很容易起到

① 佟德志:《中国改革进程与民主话语体系的变迁》,《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许力生:《话语分析面面观——反思对批评话语分析的批评》,《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③ Isabela Fairclough, Norman Fairclough,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 76.

区分和分离话语分析的对象或领域；其二，既存的政治话语分析，主要倾向于强调观念在政治制度分析中的重要作用（不论其是否是因果的，抑或[且]本质的），而这在政治性上是不足的，因为其难以充分地把握和反映政治话语所具有的特殊的政治性特征；其三，政治话语分析者的任务在分析政治话语的政治性内容上勉为其难，或许，换句话说，政治话语理论家的任务是揭示是什么使得话语具有了独特的政治性^①。简而言之，虽然分析路径属于理想类型，需要在具体的政治话语分析情境下辨析利用或综合使用，但是确认一些相对明确的路径方式既是可能的，也是有必要的。在这里，政治话语分析可能提供的分析路径主要有三：政治的分析路径、历史的分析路径以及论证的分析路径。

第一，政治性分析路径。这种路径认为政治话语在本质属性上并不是论证性，而是协商性的，是在诸多陈述的讨论在原则上被整合到协商与行动的考量中的。这一分析路径的认识基础或者分析路径的思维前提是亚里士多德对语言和政治之关系的认识。之所以这一路径是“政治性”的，关键在于其强调“叙述的政治性”，即要分析政治话语中我们首要主张或者赞同的政治行为是什么。那么，政治行为的“常见形式”是什么呢？保罗·奇尔顿（Paul Chilton）认为由于论证的前提假设与具体主题陈述的方式存在差异性，因此政治行为基本表现为合作与冲突的关系。由此，合作与冲突自然就成为政治的话语分析路径的基点。那么，如何看待合作与冲突这组政治话语指向的基本政治行为呢？有的学者认为，应该反身从政治理论中检讨对政治的界定。显然，政治一方面是权力斗争，而另一方面则要以合作的方式解决利益矛盾。因此，在政治话语分析时，应该注意将这种区分应用在语用论证中，即沟通中出现不合作现象之所以是可能的，其原因就在于人们假定认为沟通应该是合作性。据此，这一分析路径强调应侧重于建立在分析和评估基础上的协商，而不是以“协商”为目的而将协商泛化为“如何实现合作的民主协商”与“如何规避冲突化的民主协商”。在此基础上，政治性分析路径对民主的政治话语分析的主要启发在于，其阐明了“人们之间的争论往往是源于差别的理性价值与价值优先性，这种分歧难以甚至无法弥合，因而政治的协商就是要寻找处理这些分歧的方法，而民主的用处就在于建立起能使这些分歧达成和解的制度。”^②显然，民主作为一种政治话语是政治话语分析的核心内容，而且只有在民主的话语环境下政治话语分析才具有实际的政治性效用。

第二，类型化分析路径。类型化分析路径是批判话语分析理论的分支也是其具体应用类型，其实质是政治性分析路径的具体化。众所周知，“话语—历史的分析路径”（DHA）提供了典型的类型化分析路径，其将碎片化的政治话语领域和行为排列组合，产生“法律制定程序，公众态度、观点与意愿的形塑，政党内部的取向、观点与意志的塑造，政党间的取向、观点与意志的培育，国际间国家关系的组织，政治广告，政治的执行与管理，政治控制”^③等对象类型，并建立相应的话语分析的子类型。在此基础上，话语—历史的分析路径重新界定了“政治性”的基本维度，即（1）政治的表现。（2）日常政治生活与政客的日常生活。（3）政客表现出的人格影响（魅力与可信度）。（4）政治的大众化产品。（5）媒体中政治的“再语境化”^④。（6）政治的参与程度（正对于政治参与，更强调参与的行为感和目标性，此处“政治的”包含了权力、意识形态、排除功能

^① Colin Hay,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Dangers of Methodological Absolutism”,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11, No. 3, 2013.

^② Isabela Fairclough, Norman Fairclough,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 21.

^③ R. Wodak, *The Discourse of Politics in Ac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41.

^④ 这是指政治经验、观念与行为在其大众化产品（媒介）中被人们分享、挪用和维系的同时，其自身的内含也被分享者、挪用者、维系者重塑而形成一种看似与原本相似却又大不一样的政治语境，即再语境化。

(gate-keeping)、合法性、政治代表等^①。为了精确分析,独有概念是必要的,而对不同子类型的政
治话语分析中出现的共同概念就必须给予不同的解释。同理,话语策略也必须类型化。作为话
语策略的“争论”都不再是单纯的口头行为,而必定因其蕴涵的批判性主张和评价性意见而在说
服过程中分道扬镳;而以往不受重视“引用与断言”,也因类型化分析路径的存在而有可能成为
一种特定的话语策略。与此同时,政治话语的论题也日趋精细化了,高度抽象性的比较、定义、结
论与非常具体的文化现象、人文问题、种族问题在以往可能是一个传统论题即可概括,如今却因
类型化而非常复杂了。应该指出,对于大部分类型化分析路径而言,其分析性有待加强。在政治
话语分析时,类型化在其表现出系统性和完备性的条件下是有价值的,但是当类型化难以充分涵
盖分析对象的所有内容,或是类型化后的话语子类型却产生无可避免的交叉时,类型化就难以准
确解析政治话语了。

第三,论证性分析路径。论证性分析路径是在批判反思类型化分析路径时逐渐产生的。在
话语分析的策略上,论证性分析路径认为,行动不是话语分析的诉求,策略的类型与言语行动的
类型并不相关。在这里,政治话语分析主要是“对陈述本身”的分析,因此分析策略有二,即积极
地自我陈述的策略与消极的他者成熟的策略。与此同时,论证性分析路径指出,对于政治话语,
任何有充分依据的批判观点都要求对论争重构与分析,而不能任意评价。如果对于论争作为明
确焦点而被有意挑起的,那么对其的分析就应该依据某种论争理论的分析框架加以运用。由此,
论证性分析路径提出要有设计一种对实际论争的陈述与评价的方式。在上述两个方面基础上,
论证性分析路径主张采取更加独立的话语分析策略。既然政治话语分析的策略是以政治话语的
独特性为前提而产生发展出来的,那么政治话语分析本身就是一种策略,无需被具体化。在这
里,话语策略进入政治话语分析的具体方式时,它并不是行动意义上的策略,更不是政治话语分
析的“故乡”。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中国的政治话语分析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正迎来系统性研究与学术化构建的
历史机遇期,进一步厘清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是一项摆在学术界面前的不能回避的艰巨任
务。政治话语始终具有意识形态性,因此是否存在一种或者一类研究它的科学方法仍待商榷;同时,
政治话语缺乏明确的类别,即哪些属于政治话语、哪些不属于、如何分辨等尚需审省。当下,
可供政治学者分析的政治话语素材可谓汗牛充栋,亟待通过具体的科学的政治话语分析,更加深
刻了解具体国家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政治话语内含、特征及其与所处语境的关联性,更好地解释和
证明了某种政治话语出现的意识形态性,以达到“实存的”政治话语与“分析的”政治话语的有机
统一。总之,只有真正理解政治话语分析的基础理论,才能科学认识与运用政治话语分析,更加准
确地理解当代中国的政治话语、积极地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话语体系。

作者:亓光,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省徐州市,221116)

(责任编辑:刘杰)

^① R. Wodak, *The Discourse of Politics in Ac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24.